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1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2011年5月1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详见2011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提议"本年度四川长虹不发放现金红利、不送股;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7,317,127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711,829,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59,146,409股。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提案投赞成票,对四川长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849,37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加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川长虹201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2,253,972.55元,其中母公司个别报表2010年实现净利润484,651,969.68元,截至201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84,651,969.68元,资本公积为2,727,744,118.9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长虹2010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因此2010年度可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在综合考虑四川长虹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并结合四川长虹的经营状况和具体情况,提议四川长虹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本年度四川长虹不发放现金红利、不送股;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7,317,127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711,829,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59,146,409股。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提案投赞成票,对四川长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投反对票。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8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董事会就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定2011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亿美元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为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和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长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另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

2011年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2011年6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029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人:周荣卫、吴秀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1年6月8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1年5月30日起,华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夏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华夏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夏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①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

②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③"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⑦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⑧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⑨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1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1年5月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9:00在龙海世纪大酒店12楼会议室(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88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则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股份37,709,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37,408,35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20%;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0名,代表股份301,55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7,692,31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7,408,35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283,960股;

反对票5,44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2,15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2,15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7,692,31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7,408,35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283,960股;

反对票5,44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2,15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2,15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同意票37,536,12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5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7,408,35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283,960股;

反对票5,44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68,34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4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68,341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7,536,12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5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7,408,35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127,769股;

反对票5,44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68,34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4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68,341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利润总额1,334,866,926.81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83,017,869.21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000,093,962.9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7,076,093.74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构建公司主业及未来经营与发展,使公司重新拥有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三年虽然实现了利润,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并未真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未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同意票35,392,47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3.8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5,264,70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127,769股;

反对票2,149,09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5.7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2,143,65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68,34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4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68,341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巴曙松、贺强、刘纪鹏先生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郝坤先生、刘彦女士、赵玉娟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同意票37,692,311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37,408,351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283,960股;

反对票5,448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反对票0股,流通股股东反对票5,448股;

弃权票12,150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弃权票0股,流通股股东弃权票12,15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孙卫宏律师、霍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1-23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丰转债"),截至2011年6月2日将满一年。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美丰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年息0.8%,第二年年息1.0%,第三年年息1.2%,第四年年息1.5%,第五年年息1.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由2010年6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美丰转债"付息方案:每10张"美丰转债"(面值1,000元)税前利息为8.00元。

对于持有"美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40元;对于持有"美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20元;对于持有"美丰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与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付息日为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丰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本次"美丰转债"所派利息于2011年6月2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持债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所得转债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

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国君 陆爽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1年4月27日及2011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七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591,85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西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93,591,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陈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的函:牟嘉云女士于2011年5月24日将所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900万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5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3,264.24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900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7.5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5.4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1-024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总裁卢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珊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卢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珊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卢珊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